

股票代码：000006  
债券代码：148280  
债券代码：148395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  
债券简称：23 振业 01  
债券简称：23 振业 02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## 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2 日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层 1 号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李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

502,925,4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25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99,669,7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01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,255,6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1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3,527,0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6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,255,6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1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议案》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800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02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702%；反对 1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2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 12 月 27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。）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闻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兰天律师、谢文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闻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